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怡伶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2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布令影本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內容涉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彙整表各1份（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1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2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3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4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案，業經本府111年11月16日府法綜字第1113048382號令公布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1年11月25日北市法保字第1113050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布令影本、本自治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1 14:04:09

濱江實中 1111201

QKAA1116007698